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	74,283	88,277
利息收入	5	767,546	841,685
投資收入	5	112,325	177,708
		<b>954,154</b>	1,107,6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b>378,252</b>	(819,91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b>(9,667)</b>	(30,1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	<b>(27,034)</b>	(107,829)
經紀及佣金開支		<b>(4,614)</b>	(9,2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5,526)</b>	(126,2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3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7	<b>(685,703)</b>	(273,039)
融資費用	8	<b>(696,297)</b>	(843,4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3,314</b>	8,373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	(153,121)	(1,088,371)
所得稅開支	10	<u>(77,631)</u>	<u>(34,879)</u>
期間虧損		<u><b>(230,752)</b></u>	<u><b>(1,123,250)</b></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3,806)	(1,156,34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u>33,054</u>	<u>33,092</u>
		<u><b>(230,752)</b></u>	<u><b>(1,123,250)</b></u>
每股基本虧損	11	<u><b>(7.35) 港仙</b></u>	<u><b>(32.22) 港仙</b></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230,752)</u>	<u>(1,123,25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97,329	(319,697)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撥備(撥回)淨額	6,926	(2,265)
期間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9,667	30,1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自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5)	(1,321)
期間自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u>	<u>(64)</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13,885</u>	<u>(293,218)</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6,867)</u></u>	<u><u>(1,416,46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21)	(1,449,56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u>33,054</u>	<u>33,092</u>
	<u><u>(16,867)</u></u>	<u><u>(1,416,46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9,513	13,301
其他長期資產		4,157	4,327
無形資產		3,316	3,316
使用權資產		39,96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984,598	1,719,0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3	2,383,551	2,716,17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	291,43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49,620	36,6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18,093	318,838
遞延稅項資產		61,396	110,99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99	11,4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b>3,865,603</b>	<b>5,225,568</b>
<b>流動資產</b>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15	3,276,554	4,072,424
應收賬款	16	73,043	160,347
應收利息		16,834	16,8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2,597	88,240
合約資產		–	9,8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8,053,596	13,697,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3	2,648,307	2,908,50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5,651,715	5,979,7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20	1,720
可收回稅項		62,442	65,1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384,978	39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649	2,401,797
流動資產總值		<b>23,674,535</b>	<b>29,798,276</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1,995,414	2,269,848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6,411	401,108
合約負債		11,893	38,511
計息借貸		10,635,956	12,456,782
回購協議		3,139,115	4,125,976
應付稅項		151,334	135,973
租賃負債		39,29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2	308,505	401,42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637,927</b>	<b>19,829,6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36,608</b>	<b>9,968,64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902,211</b>	<b>15,194,217</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425	39,022
遞延稅項負債		69,596	63,602
計息借貸		8,791,994	13,021,146
租賃負債		2,234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882,249</b>	<b>13,123,770</b>
<b>資產淨值</b>		<b>2,019,962</b>	<b>2,070,447</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88	3,588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永續資本證券		1,207,805	1,208,3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8,569	858,490
<b>權益總額</b>		<b>2,019,962</b>	<b>2,070,447</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清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於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已改變，本集團會通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修改後的租賃條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修改生效日以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或於租期內確認。

###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對具有類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類似經濟環境及具有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租賃的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的過渡條文，確認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4,15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2,048)</u>
	62,1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就經營租賃確認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58,834</u>
分析為	
流動	39,066
非流動	<u>19,768</u>
	<u><u>58,834</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 使用權資產	58,834
按類別：	
租賃土地及樓宇	56,459
辦公室設備	2,375

附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應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折現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折現影響於初始應用時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概無調整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惟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先前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58,834	58,834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9,066	39,06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9,768	19,768

附註：就使用間接方式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照上文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4.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公司已釐定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由於各分類從事不同業務，故獨立受管理。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25,436	13,261	35,586	74,283
利息收入	194,323	-	573,223	767,546
投資收入	-	-	112,325	112,325
	<u>219,759</u>	<u>13,261</u>	<u>721,134</u>	<u>954,154</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378,252	378,25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9,667)	(9,6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314	13,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u>2,985</u>	<u>-</u>	<u>(59,135)</u>	<u>(56,150)</u>
	<u>222,744</u>	<u>13,261</u>	<u>1,043,898</u>	<u>1,279,903</u>
<b>分類業績</b>	<u>(462,370)</u>	<u>4,706</u>	<u>1,016,788</u>	<u>559,124</u>
融資費用				(696,29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9,116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45,064)</u>
除稅前虧損				(153,121)
所得稅開支				<u>(77,631)</u>
期間虧損				<u>(230,7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26,329	5,001	56,947	88,277
利息收入	218,466	–	623,219	841,685
投資收入	–	–	177,708	177,708
	<u>244,795</u>	<u>5,001</u>	<u>857,874</u>	<u>1,107,67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819,919)	(819,91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30,129)	(30,1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373	8,3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435	5,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921	–	(78,432)	(77,511)
	<u>245,716</u>	<u>5,001</u>	<u>(56,798)</u>	<u>193,919</u>
<b>分類業績</b>	<u>62,511</u>	<u>(1,274)</u>	<u>(205,681)</u>	<u>(144,444)</u>
融資費用				(843,44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0,318)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70,165)</u>
除稅前溢利				(1,088,371)
所得稅開支				<u>(34,879)</u>
期間溢利				<u><u>(1,123,250)</u></u>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證券	5,096,445	5,748,615
企業融資	88,875	90,540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20,986,084	28,649,172
分類資產總值	26,171,404	34,488,32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68,734	535,517
資產總值	<b>27,540,138</b>	<b>35,023,844</b>
<b>負債</b>		
證券	901,771	901,501
企業融資	5,669	7,133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15,690,384	8,574,169
分類負債總額	16,597,824	9,482,803
其他未分配負債	8,922,352	23,470,594
負債總額	<b>25,520,176</b>	<b>32,953,397</b>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33,197	1,026,038	53,292	19,016
中國	20,957	81,632	53,274	38,622
	<b>954,154</b>	<b>1,107,670</b>	<b>106,566</b>	<b>57,638</b>

##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795	17,548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	4,002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54,575	56,892
管理費收入	10,913	8,975
其他服務收入	-	860
	<hr/>	<hr/>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74,283	88,277
利息收入：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61,164	299,9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1,699	45,9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57,730	100,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42,630	176,969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94,323	218,466
	<hr/>	<hr/>
	767,546	841,685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112,325	177,708
	<hr/>	<hr/>
	954,154	1,107,670
	<hr/> <hr/>	<hr/> <hr/>

附註：

- (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範圍產生之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

收入包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及隨時間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8,7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10,000港元)及65,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867,000港元)。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971	30,291
匯兌差額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342	(44,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59,347)	(93,893)
	<u>(27,034)</u>	<u>(107,829)</u>

## 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6,867	135,4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21,85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661,910	161,75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u>6,926</u>	<u>(2,265)</u>
	<u>685,703</u>	<u>273,039</u>

## 8.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70,236	23,881
一間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450,295	446,326
銀行借貸之利息	74,718	244,6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100,093	128,6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5	-
	<u>696,297</u>	<u>843,444</u>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折舊	5,642	4,5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19	-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	22,889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費	860	1,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906	52,176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2,043	103,201
中國	-	5,043
遞延稅項	22,043	108,244
	55,588	(73,365)
	77,631	34,8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計算。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期間稅率為25%。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63,806)</u>	<u>(1,156,34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88,466</u>	<u>3,588,466</u>

由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984,598	1,719,076
流動：		
— 上市優先股	2,623,494	3,173,540
— 非上市優先股(附註(iv))	360,000	360,000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註(i))	1,273,981	1,675,555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附註(ii))	192,500	192,500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1,070,272	5,341,891
— 上市股本投資	1,325,304	2,247,212
— 上市債務投資	441,713	474,693
—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v))	766,332	231,729
	<u>8,053,596</u>	<u>13,697,120</u>
負債		
流動：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i))	<u>308,505</u>	<u>401,429</u>

- (i) 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初始合約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476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6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一」)。可換股票據一之兌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0.6952港元，乃由於上市發行人進行股份拆細之公司行動所致。換股權已於到期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一的公允價值為4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149,000港元)，此金額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本金額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675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5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可換股票據二」)，惟尚未結付。換股權已於到期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工具之公允價值約為5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0,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發行人控股股東所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

本金額8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首年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第二年至到期日按年利率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7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三的公允價值為796,4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728,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本金額3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233,625,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可換股票據四」)。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可換股票據四，代價為52,000,000美元或相等於40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已完成及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四的公允價值為310,178,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本金額2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付息一次，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77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五」)，惟尚未結付。可換股票據五之兌換價其後因經修訂投資協議調整至每股3.85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認沽期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五之公允價值約為19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500,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發行人控股股東所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約2,054,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0,967,000港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約984,598,000港元予第三方，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本期間，已贖回賬面值約為5,096,000,000港元的基金投資。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總金額9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按固定利率6%計息的優先股相關認沽期權授予本集團，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發行人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購買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最多900,000股優先股份。由於未能於過往年度償付首年優先股息5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協議所載之認沽期權違約事件，向發行人發出認沽通知，總認沽價為976,500,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交易須於發出認沽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而優先股將僅於結算後方會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交易並未結算，而優先股亦未轉讓。因此，交易被視為尚未完成。非上市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約為3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港元)，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發行人之信貸風險。

- (v)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073,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一」)。認沽期權讓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指定期間按預定價格範圍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發行人須購買而本集團須出售所有當時尚未售出的股份，價格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一的公允價值約為173,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28,671,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二」)。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二之公允價值約為523,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兩份公允價值為69,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3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認沽期權合約，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基於上市證券的認沽期權投資所產生之初始收益已根據文據條款攤銷為遞延收入。

- (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Paragon Resort Fund L.P.(「PRF Fund」)持有65%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PRF Fund屆滿時，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9,0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Visual Dome Fund L.P.(「VD Fund」)持有50%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VD Fund屆滿時，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10.5%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89,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7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Growth Fund」)持有90%之權益。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向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每年資本投資12%之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其投資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976,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的Growth Fund權益已悉數贖回。本集團因此終止綜合確認該基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u>2,383,551</u>	<u>2,716,175</u>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u>2,648,307</u>	<u>2,908,508</u>
	<u><b>5,031,858</b></u>	<u><b>5,624,683</b></u>

於本期間，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約為197,3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19,69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為862,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4,875,000港元)，而為數約9,667,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0,129,000港元)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6,010,720	6,614,053
減：減值撥備	<u>(359,005)</u>	<u>(342,843)</u>
	<u><b>5,651,715</b></u>	<u><b>6,271,210</b></u>
有抵押	5,651,715	6,032,149
無抵押	<u>-</u>	<u>239,061</u>
	<u><b>5,651,715</b></u>	<u><b>6,271,210</b></u>
分析為：		
流動	5,651,715	5,979,776
非流動	<u>-</u>	<u>291,434</u>
	<u><b>5,651,715</b></u>	<u><b>6,271,210</b></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貸款，合約年利率介乎5厘至14厘之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厘至14厘)，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最多九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兩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651,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2,149,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澳洲及中國物業、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約為239,061,000港元及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約六個月到期之8.5%固定票息率可贖回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6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借貸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中包含的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款項的賬面總值為3,843,8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379,000港元)，當中1,777,7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63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已逾期90日以上之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信貸減值應收貸款3,249,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4,106,000港元)由中國物業、上市股本或非上市股本作抵押。無抵押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餘下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515,000港元)。釐定信貸減值應收貸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及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並計及個別應收貸款的可執行結算計劃及重組安排。

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且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破產的概率；及(iii)財務重組的狀態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 1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孖展貸款	4,331,903	4,470,932
減：減值撥備	(1,055,349)	(398,508)
	<u>3,276,554</u>	<u>4,072,424</u>

給予客戶之孖展貸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擔保。本集團就特定貸款抵押比率之孖展借貸存置核准證券名單。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就此，客戶須就差額追加資金。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總額中有6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的6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未償還結餘獲充足抵押品作抵押。釐定向孖展客戶授出之信貸減值貸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比較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公允價值與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以釐定差額，並考慮個別貸款的其後結算或可執行結算計劃及重組安排。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且就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有因素作出調整，包括(i)債務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或債務人或借款人破產的概率；及(iii)財務重組的狀態及進度、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目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涉及重大判斷）。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考孖展客戶所提供擔保證券的市值評估可收回性，將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總賬面值為754,797,000港元之貸款轉入第三階段。考慮到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後，於本期間已就轉入第三階段的該等貸款確認減值虧損639,922,000港元。

##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7,474	4,832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46,812	135,262
— 企業融資	24,144	20,264
— 資產管理	—	320
	<u>78,430</u>	<u>160,678</u>
減值撥備	<u>(5,387)</u>	<u>(331)</u>
	<b><u>73,043</u></b>	<b><u>160,347</u></b>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及根據商業利率按可變利率計息。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協定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協定之期限，通常按季度基準結算。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8,413	154,975
31-90日	275	444
91-365日	—	4,066
超過365日	<u>4,355</u>	<u>862</u>
	<b><u>73,043</u></b>	<b><u>160,347</u></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31	243
減值撥備淨額	5,069	88
匯兌差異	(13)	-
	<u>5,387</u>	<u>331</u>
於期／年末	<u>5,387</u>	<u>33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20,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8,000港元)之債務人的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之結餘中，4,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金額19,0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4,000港元)產生自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本集團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就該等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提相應撥備5,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餘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證券客戶賬款之撥備約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00港元)。

已就各項目個別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經濟狀況、其後結算狀況、違約率、前瞻性資料及未來現金流量，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一個月	<u>1,995,414</u>	<u>2,269,84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金融機構賬款約1,597,2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089,000港元)，維持作投資買賣用途。結餘以年利率介乎3.3厘至3.9厘(二零一八年：2.8厘至3.9厘)計息。

餘下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94,534,000港元之應付賬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402,000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18.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合共約6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54,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1,107,670,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378,252,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淨額約819,919,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9,667,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約30,129,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投資收益及虧損總額增至約1,322,739,000港元(上一期間：約257,622,000港元)。本期間淨虧損約230,752,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約1,123,250,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263,806,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約1,156,342,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原因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增加。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35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則為32.22港仙，而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態勢緊張、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不穩定因素漸多。隨著貿易爭端升級、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及金融壓力和波動風險顯現，世界經濟面臨諸多發展障礙。中國經濟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不懼挑戰，雖存在下行壓力，但中國經濟結構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動下繼續優化，延續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3%，國民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實現了平穩健康增長。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經濟環境複雜多變，本集團堅持穩中有進，積極回歸主業，抓住市場有利時機，主動採取各項措施，優化業務結構，保持資產流動性，強化風險管理，並重建公司文化，穩定業務團隊，繼續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當前經濟環境，審慎檢視各類風險，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持續審視交易對手經營情況和抵質押品價值，制訂相應風險防範對策，加強項目投後管理。於本期間，該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約為1,043,898,000港元，上一期間分類收入及投資虧損則約為56,798,000港元，本期間投資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增加至約378,252,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虧損淨額約819,919,000港元。此分類業績為溢利約1,016,788,000港元，上一期間分類業績為虧損約205,681,000港元。

## 證券

本集團一貫支持經紀及證券業務，通過調整及優化客戶服務品質和效率，完善產品平臺，建立量化交易管道，完善現有營運機制，以推動業務發展，本期間經紀業務證券交易量及市場佔有率得到進一步提升。然而，受證券市場波動影響，相關業務撥備有所增加。於本期間，證券分類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約為222,744,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245,716,000港元。分類業績為虧損約462,37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溢利約為62,511,000港元。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尋求業務機會，進行市場拓展，推進業務穩步發展。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13,261,000港元，上一期間約5,001,000港元。分類業績溢利約4,706,000港元，上一期間分類業績虧損約1,274,000港元。

## 前景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全球政治經濟環境依舊複雜多變，充滿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預計增速繼續放緩，中國經濟將繼續面臨多重挑戰。中國經濟將會繼續抵禦各種下行風險的衝擊，堅持平穩發展，保持運行在合理區間。通過積極的財政政策、鬆緊有度的貨幣政策、深入推進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的營商環境等，市場主體活力將會進一步被激發，金融行業形勢預計會進一步穩定。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政治和經濟變化及行業發展動態，秉持「投資+投行」的發展理念，穩健經營，以業務的轉型和升級為機遇，發揮多牌照的優勢與牌照間的協同互促作用，持續調整和優化業務結構，並積極探索業務創新，形成健康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19,96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447,000港元減少約2.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6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30.6%)，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歸還計息借貸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422,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401,797,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84,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96,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得益於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1,825,958,000美元(相當於約14,270,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3,331,000美元)及人民幣1,595,000,000元(相當於約1,8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9,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供本集團經營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授信約4,073,7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5,975,000港元)，而本集團尚未到期已提取銀行借貸約3,344,5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2,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該項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之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董事認為，該項遭指控之申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重大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及企業融資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股、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主要重大投資，包括三項非上市基金(「相關基金」)投資，共計賬面值約為2,34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全數贖回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持有佔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金融資產詳情亦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2和13。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專長、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鈎。

##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董事及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1) 白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于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期間完結後事項**

本期間後，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http://www.hrif.com.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徐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